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484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文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毒偵字第7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文賢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淨重共玖點參柒參柒公克)均沒收銷燬及扣案之殘渣袋伍包、玻璃球陸顆、安非他命吸食器壹組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㈠累犯部分補充「查被告前已有相同之施用毒品案件前科，並經執行完畢，且被告前案甫經執行完畢未逾1年即再犯本案，符合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立法理由；又依本案情節，被告亦無須量處最低法定本刑之情形，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悖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

㈡另補充「被告雖於警詢時供稱毒品上游係吳恩融云云。惟查，承辦員警並未因其陳述而查獲吳恩融涉嫌販賣毒品罪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自難認被告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之規定」。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且有如事實欄所載之施用毒品案件前科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作為量刑評價之事由），又於民國107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07年度簡字第38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猶尚未戒絕惡習，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自制力薄弱，未

能體悟施用毒品對己身心之戕害及增加家庭社會負擔，所為顯不足取，兼衡其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業工，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淨重共9.4019公克、驗餘淨重共9.3737公克），為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另考量執行便利及效益，上開甲基安非他命外包裝袋2 個，爰一併沒收銷燬；檢驗取樣之部分，業已用罄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另扣案之殘渣袋5包、玻璃球6顆、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均為被告所有，且係供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認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諭知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怡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毒偵字第769號

被　　告　陳文賢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號
（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
居新北市○○區○○街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文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05年7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5年度毒偵字第280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之106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40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以106年度簡字第70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經同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7年8月6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08年1月11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3樓居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燃燒吸食氣體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08年1月11日21時50分許，在上址，因另案通緝遭警逮捕，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共淨重9.4019公克、驗餘淨重9.3737公克）、殘渣袋5包、玻璃球6顆、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等物，並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賢坦承不諱，復有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月25日出具之濫用藥

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D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08年4月12日出具之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第C0000000-Q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又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佐，其於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 包（共淨重9.4019公克、驗餘淨重9.3737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扣案之殘渣袋5 包、玻璃球6 顆、安非他命吸食器1 組，為被告所有且供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陳雅詩